

5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工作组

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纽约

意大利提出的提案

关于 PCNICC/2000/WGICC—UN/L. 1 号文件的评论

第 14 条

人事安排

第 1 款

第一行“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改为“斟酌”。

解释性说明

这一规定将使两个机构能够自行决定实施共同规定是否合适。

这将使法院能够为正当行政的需要尽可能独立地最大限度自行处理问题，同时保有适当考虑到联合国系统现有的雇佣条件的好处，没有理由另订雇佣条件。